

商丘市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封市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睢市监〔2022〕65号

商丘市睢县和开封市杞县2022年度跨区域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的意见》（豫政〔2019〕22号）《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意见》（豫市监〔2019〕254号）等文件精神，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加大部门联合执法的公平公正，完善跨区域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商丘市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开封市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跨区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强化源头治理、协同监管，通过开展跨区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打破区域壁垒，推进公平公正执法，形成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

二、基本原则

(一) 依法监管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依据权责清单落实监管责任，开展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二) 规范有序原则。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开展抽查检查，切实做到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三) 协同高效原则。由商丘市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封市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组织、协同推进，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四) 公开透明原则。坚持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责一致、机会均等、规则平等。

三、工作安排

(一) 抽查时间。2022年12月10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二) 抽查对象和比例。按25%的比例对睢县、杞县辖区内的特种设备使用企业进行系统抽取。

(三) 检查事项。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四) 组织联合检查。本次抽查由商丘市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封市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检查结果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

1、成立部门联合检查小组。在协同监管平台建立跨区域执法人员库。

2、被检查对象的抽取工作由商丘市睢县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开封市杞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现场参与。

3、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电话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前准备好相关资料。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

4、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

5、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五）抽查结果

1. 结果公示。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认定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分别录入省工作平台。

2. 结果处理。对本次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情节轻微的，责令企业现场整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程序移交属地管辖权部门处理，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后续处置情况及行政处罚情况及时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并通报联合检查部门。

3. 结果运用。联合监管中查处的违法行为和突出问题，要坚决做到公示到位、处罚到位、整改到位、惩戒到位。对违法违规经营的，依法依规处理，并实施信用惩戒措施。同

时，认真总结跨区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经验，以便进一步推进跨区域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密切协作。睢、杞县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及时发现和查处突出违法行为和问题、提升监管效能。

（三）后勤保障。联合检查双方要做好车辆、经费保障、确保抽查任务按时高效完成。检查组要根据检查任务量制定好计划，合理安排时间、统筹推进检查工作。

（四）严格纪律。联合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检查人员要听从指挥、步调一致，严格执法程序，做到依法行政。严守各项工作纪律，做到文明执法，廉洁执法。要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主动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答疑解惑。

附件：睢县、杞县跨区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记录表



2022年12月10日

商丘市睢县、开封市杞县跨区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记录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
		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结果（勾选）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1、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input type="checkbox"/> 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5、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7、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意见				

检查对象签字或盖章：

执法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